

#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信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 交办、转送上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 指导本级党委、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
7. 负责对群众来电的记录、答复、分类、转办、协调、督查、反馈和归档工作。
8. 负责对每天接处电话情况的统计归类，并上墙。
9. 负责对市长公开电话网络单位有关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奖惩工作。
10. 负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定期编发简报，为市领导提供有关信息。
11. 负责处理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7-12 点为原绍兴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事业单位绍兴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预算。

## **二、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715.96 万元。

### **(二) 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71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5.96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715.9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0.54 万元、教育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35.46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77.81 万元，项目支出 1202.69 万元。

#### **（四）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5.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5.9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0.54 万元、教育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61 万元。

#### **（五）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5.96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30.9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 12345 政务热线整合改建费。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90.54 万元，占 92.7%；教育支出（类）8 万元，占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46.61 万元，占 2.7%。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71.87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安排 1194.69 万元，主要用于

信访接待劝返、信访事项督查督办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3.9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0.5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0.2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2.4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给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1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 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7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绍兴市信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宾接待和信访工作相关联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大节会期间信访任务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信访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一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93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0.65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信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2.69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开展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